附件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1–2023年）总结评估提纲

一、项目概况

概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治区基本情况（包括防治区面积、人口、危险区分布、山洪灾害特点等），以及2010年以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建设任务、资金落实、取得成效等）。

二、2021-2023年项目总结评估

（一）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依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实施方案，汇总主要建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和未完成的主要任务，并填写表1。

2.汇总本省（自治区、直辖市）2021-2023年累计中央补助资金、地方建设资金（包括省级和省级以下资金）落实和分解下达情况、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和运行维护经费落实情况，并填写表2。

3.汇总非工程措施建设成果，包括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山洪灾害预警服务能力提升、群测群防体系等，并以县为单位填写表3、表4、表5。

4.汇总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建设成果，包括治理段长度、

保护村庄人口、数量等，并填写表 6。

（二）建设任务实施效果评估

1. 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

（1）评估重点城集镇调查评价任务完成情况、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分析评价成果在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中的应用情况。

（2）评估危险区动态清单任务完成及更新情况、在各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县乡村三级预案修订中的应用情况，危险区关联的监测站点、预警指标和责任人落实情况。

（3）评估动态预警指标分析任务完成和集成应用情况，评估分析成果的合理性、有效性。

2. 山洪灾害监测能力提升

（1）评估自动监测站点更新改造计划完成情况、自动监测站点布局合理性、监测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评估监测站点与预警对象（村庄、危险区等）关联情况。

（2）评估自动监测站点卫星通信信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断电、断网和无公网覆盖等恶劣环境条件下的作用发挥情况。

3. 山洪灾害预警能力提升

（1）评估省级平台“省级部署、市县多级应用”目标完成情况，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危险区）、责任人、监测站点、预警指标等要素之间关联关系建立情况，调查评价成果应用情况，与气象、水文等部门信息共享情况，雨水情站点

运行及预警信息发布在线监控等功能完成情况，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建设情况等。

（2）评估省级山洪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服务任务完成情况和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效果。

（3）评估预警信息多渠道多方式发布功能实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向特定区域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等功能实现情况，评估预警信息覆盖面、发布速率及时效性。

4.群测群防体系

（1）评估县、乡、村、组、户五级责任制和有关景区、施工工区防御责任延伸落实情况。

（2）评估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修订情况。分别抽查不少于5个县、乡镇预案，评估是否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组织、单位）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和预警信息发布传递流程，是否建立了上下游雨水情信息通报传递机制；抽查不少于5个村的预案，评估是否明确了预警信息传递和转移避险责任人，是否建立了老弱病残孕群体“一对一”转移包保责任制，是否明确了外地游客等外来流动人员管控措施。

（3）评估宣传、培训、演练、明白卡发放等工作开展情况。

（4）评估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配置和管护使用情况。

5.运行维护管理评估

总结运行维护经费落实、人员配置和制度制定情况；阐

述目前采取的运行维护模式（如移交专业单位、社会购买服务、自行维护等）。从提高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确保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可靠性、持续发挥防灾减灾效益等方面评估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6.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1）评估2021-2022年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任务完成情况、2023年计划实施情况。

（2）逐条山洪沟评估防洪能力提升情况、保护村庄人口情况。

（3）逐条山洪沟评估工程布局、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7.其他

评估2021-2023年度新技术、新设备在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及对山洪灾害防治数字化、信息化水平提升情况。

（三）评估结论

（1）2021-2023年项目目标任务总体完成情况。

（2）取得的成效。从减少人员伤亡、提升基层信息化水平、增强公众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提高沿河村落防洪安全水平等方面概述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效。

（3）经验启示。从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资金落实、运行维护等方面总结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项目建设的特点、亮点、主要经验和启示。

（4）存在问题。分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群测群防体系建设、运行维护管理、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三、下步工作建议

根据总结评估情况和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近年来典型山洪灾害事件复盘检视发现的问题，提出今后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运行维护、防御工作以及信息报送等方面的建议。

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			2021-2023年任务（实施方案数）	年度建设情况				任务完成情况
	分类	细项	单位		合计	2021年建设	2022年建设	2023年预计	
1	补充调查评价	重点集镇调查评价	集镇数（个）						
2		重点城镇调查评价	城镇数（个）						
3		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	县数（个）						
4		动态预警指标分析	省数（个）						
5	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	自动雨量站（改造升级）	数量（个）						
6		自动水位站（改造升级）	数量（个）						
7		自动监测站点卫星通讯	数量（个）						
8		省级监测预警平台巩固升级	省数（个）						
9		平台信息安全建设与防护能力提升	省数（个）						
10		省级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服务及社会化发布支撑	省数（个）						
11	群测群防体系	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	村数（个）						
12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条						

填表说明：1）“2021-2023年任务”根据《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填写；

2）任务完成情况一栏填写“完成”或“未完成”，并说明未完成的内容及原因。

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及运维资金统计表

年度	总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						运维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地方建设资金（万元）	地方资金占比（%）	非工程措施资金（万元）	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地方落实资金（万元）
2021										
2022										
2023										
合计										

填表说明：1）地方建设资金是指省级和省级以下资金；

2）非工程措施资金是指补充调查评价、监测预警能力巩固提升和群测群防体系等三部分总资金（含中央资金和地方资金）。

表 3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城集镇补充调查评价建设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名称	行政区划代码	山洪灾害调查			分析评价			
			调查城镇数（个）	调查集镇数（个）	涉水工程调查数（个）	划定的危险区数量（个）	危险区人口数（人）	断面测量（组）	历史山洪灾害（场次）
合计									
1									
2									
3									
…									

填表说明：统计县域范围内（2021-2023 年）重点城集镇补充调查评价建设成果，2023 年为预计完成的任务。

表 4　××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名称	危险区数量（个）		防御对象		
				危险区人口数（人）	危险区总户数（户）	临时避险场所（处）
合计						
1						
2						
3						
…						

填表说明：以县为单元统计到 2022 年底危险区动态管理清单建设情况。

表5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动和简易监测站点建设成果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名称	自动雨量站（改造升级）（个）	自动水位站（改造升级）（个）	自动监测站点卫星通信信道（个）	简易雨量报警器（个）	简易水位报警器（个）
总计						
1						
2						
3						
…						

填表说明：统计县域内（2021-2023年）自动和简易监测站点建设成果，其中2023年为预计完成数。

表6 ××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成果统计表

序号	山洪沟名称	所在县名称	沟道长度（m）	治理范围	治理起点经纬度坐标	治理终点经纬度坐标	治理长度（m）	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措施类型					主要工程量			治理标准	保护乡镇（个）	保护行政村（个）	保护自然村（个）	保护人口（人）	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座）
									护岸（m）	堤防（m）	清淤疏浚（m^3）	截洪沟、排洪渠（m）	其他	土方（m^3）	石方（m^3）	混凝土（m^3）						
合计																						
1																						
2																						
3																						
…																						

填表说明：1）本表仅统计2021-2023年度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成果；

2）总投资不含征地和移民搬迁补偿；

3）治理范围应标明山洪沟治理起点与终点名称；

4）治理起点及终点经纬度坐标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六位，采用WGS84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5）治理标准填写治理后山洪沟的防洪能力，如10年一遇。